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书面表决、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作废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

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的处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的处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